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學生發表論文獎勵補助辦法

96年9月1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2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學生發表論文，以提升其對專業新知、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，並與國內外學者進行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學生發表論文獎勵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系相關經費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補助為發表論文獎學金與交通費：
- 一、發表論文獎學金：
 - （一）出席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 1000 元。
 - （二）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 1500 元。
 - （三）發表於國內外外文相關系所、研究機構編刊之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，每篇 3000 至 10000 元。期刊及專書論文以具有審查制度者為限；尚未出刊之期刊論文得持論文接受證明提出申請；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二、發表論文交通費：嘉義至發表論文會議舉行地點台鐵自強號來回車票費用。已獲得會議主辦單位或其他機構補助交通費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論文發表後 15 日內，填具本系「學生發表論文獎勵補助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交系辦公室彙整送預算暨空間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五條 申請案件由預算暨空間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核：
- 一、發表之論文以單獨著作為原則。若有二（含）人以上作者，則僅補助第一作者。
 - 二、同一會議之補助，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。大型會議得

視會議之性質、規模及重要性，酌予增加人數。
三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僅能申請一次交通費補助。

第六條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，應依規定檢據核實報銷（不能跨會計年度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